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水河〔2021〕11号

河南河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施工备案和加强局属单位 审批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河务局：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依据《黄委政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备案和加强委属单位审批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政法〔2021〕16号）精神，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经黄委及所属省、市级河务部门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建设项目所在地

的市级河务部门备案，取得市级河务部门的备案函件。涉及跨省、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各市级河务部门分别办理施工安排备案手续。

二、对未经备案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各单位要依法予以制止，限期备案；对已经备案的建设项目，各单位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审查意见、防洪评价报告、施工度汛方案、补救措施专项设计等实施。

三、各单位于每年5月20日和11月20日前向省局报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情况统计表》。省局将适时对各单位建设项目施工备案情况进行抽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实施，《河南河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工作的通知》（豫黄水河〔2020〕33号）同时废止。

附件：黄委政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备案和加强委属单位审批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河南河务局

2021年10月6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局级文件

政法〔2021〕16号

黄委政法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备案和 加强委属单位审批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委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和《关于实施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备案制度的通知》（黄水政〔2012〕74号）要求，现将施工备案及委属单位审批项目备案事宜通知如下：

一、黄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的河道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备案单位”)备案,并取得备案单位的备案函件。建设单位提交备案的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二、各河道管理单位要加强河道日常监管,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及时发现和依法制止未经备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建设的行为。已经备案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备案单位要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督促涉河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防汛措施等实施。

三、切实严格执行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备案制度。经委属各单位审批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委属单位务必于每年5月30日和11月30日前以表格形式向委政法局报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主要包括审批的建设项目概况、许可决定书基本情况、施工安排备案情况、是否施工和现场监管单位等。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黄委水政局关于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工作的通知》(水政〔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情况统计表



附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涉河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位置		项目类型	建设单位	许可决定书			是否 备案	是否 施工	现场监督 管理单位	备注
		河流	地点			批准 单位	审批 文号	批复 时间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河南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6日印发
